

四川恒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投保人：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四川恒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保险业务。为了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恒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
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三）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03228000000800

（四）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客户建议及投诉方式：400-028-1990

二、特别提示

（一）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

（二）请您向代理机构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保险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投保保险等相关规定，以及不履

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险代理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我们公司已按《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要求缴纳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五）若您发现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您留存相关书面证据材料，并可向代理机构投诉反映。

（六）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人，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在与保险公司的数据交换过程中采用了加密与验证保证交易安全。

（七）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被代理的保险公司、其它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恒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